

吕梁兴县“4·6”较大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吕梁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6 月 8 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车辆及人员概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4
（三）安全管理情况	5
（四）事故发生经过	7
（五）事故现场情况	7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七）天气情况	8
（八）舆情监测	8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一）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9
（三）事故善后情况	9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0
三、事故原因分析	10
（一）直接原因分析	10
（二）事故相关检验鉴定和评估情况	10
（三）间接原因分析	11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2
（一）事故单位	12
（二）有关监管部门	13
五、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处理建议	14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人员	14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4
(三)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15
(四) 建议移交纪委监委追责问责的有关公职人员	18
(五) 建议移送属地有关部门处理的单位及人员	18
(六) 其他处理建议	19
六、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	19
(一) 属地政府交通安全统筹管理责任压实不够	19
(二) 行业主管部门日常监管履职不严不实	20
(三) 货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虚化	20
(四) 公路运营管护企业安全运维管理机制不完善	20
(五) 检测机构与货运车辆违法乱象问题突出	20
(六) 交通安全常态化宣教和综合治理有短板	21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1
(一)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压紧压实监管责任。	21
(二) 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以案为鉴提升法律遵从意识。	22
(三) 强化路面动态技术执法与风险预警。	22
(四) 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管理责任。	22
(五) 全面提档升级专用公路管养机制体制。	23

吕梁兴县“4·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04月06日15时57分许，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兴县铁路煤炭集运专运线集运站进站道路（以下简称进站道路）K1+840m处，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和小型轿车碰撞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310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市领导高度重视，第一时间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做好伤员救治、查明事故原因、处理好善后事宜等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市领导的批示精神，2026年4月27日，吕梁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吕梁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兴县人民政府组成的“4·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吕梁市纪委监委参与。

调查组认真贯彻落实省、市领导的批示精神，遵循“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调阅资料、现场勘验、技术鉴定、走访调查、谈话问询、综合分析等方式方法，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认定了事故的等级、类别和性质，及各相关单位、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提出了对有关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总结了事故教训，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兴县铁路煤炭集运专运线集运站进站道路“4·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小轿车超速、占道行驶，与相向而行的不符合安全技术性能标准且超过核定载质量的重型半挂牵引车相撞而造成的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及人员概况

1.车辆基本情况

（1）牵引车车牌号：晋 JH2642 号，车辆类型：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品牌：解放牌，车辆使用性质：货运，车辆颜色：红色，初次登记日期：2023 年 10 月 10 日，车辆整备质量：8805kg，检验有效期止：2026 年 10 月 31 日，车辆状态：正常，机动车行驶证载明所有人：山西常远胜贸易有限公司，实际车主：张某江。

交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颁发的道路运输证载明，该车业户名称山西常远胜贸易有限公司，道路运输证号为晋交运管吕字 141123003574 号，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技术等评二级；年审状态合格。

保险情况：交强险投保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于山西远诚众合科技有限公司，保额 100 万元。

（2）挂车车牌号：晋 ACF70 挂，车辆类型：重型特殊结构自卸半挂车，车辆品牌：骏程牌，车辆颜色：红色，初次登记日期：2022 年 11 月 7 日，总质量：40000kg，车辆整备质量：7300kg，核定载质量：32700kg。检验有效期止：2026

年 11 月 30 日，车辆状态：正常，机动车行驶证载明所有人：太原市信都运输有限公司，实际车主：张某江。经查询，该类车在国家工信部网站公告信息为：产品名称：散装粮食运输半挂车，车辆类型：重型罐式半挂车，行车证登记车辆类型：重型特殊结构自卸半挂车。

清徐县交通运输局颁发的道路运输证载明，该车业户名称太原市信都运输有限公司，道路运输证号为晋交运管并字 140121020860 号，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01 月 17 日；技术等级二级；年审状态合格。

（3）小型轿车牌号：蒙 B230K2 号，号牌种类：小型汽车，车辆类型：小型轿车，车辆使用性质：非营运，车辆品牌：北京现代牌，车辆颜色：白色，核定载客：5 人，实载：5 人，初次登记日期：2013 年 2 月 28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7 年 2 月 28 日，车辆状态：正常，机动车所有人：柔某军。

保险情况：交强险投保于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于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保额 200 万元。驾乘意外险每座保额为 15 万元，附加夫妻同乘意外险 15 万元，驾乘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每座为 2 万元。

2.驾驶人基本情况

（1）晋 JH2642 晋 ACF70 挂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张某江，男，44 岁，准驾车型：A2，初次领证日期：2006 年 11 月 29 日，驾驶证状态：正常。事故中未受伤。无疾病，无债务、感情纠纷。经检测，排除酒驾毒驾嫌疑。

（2）蒙 B230K2 号轿车驾驶人：柔某彬，男，37 岁，

准驾车型：C1，初次领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17 日，驾驶证状态：正常，事故中当场死亡。无疾病，无债务、感情纠纷。经检测，排除酒驾毒驾嫌疑。

3.事发路段情况

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兴县铁路煤炭集运专运线集运站进站道路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度 10m，行车道宽 2x3.50m，两侧路肩宽 2x1.50m，全线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

（二）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1.山西常远胜贸易有限公司（晋 JH2642 牵引车所属单位），注册成立于 2023 年 08 月 04 日；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注册地址：吕梁市交城县夏家营镇贺家寨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MACTHA0W77，法定代表人：路某婷，实际控制人：常某强；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登记机关：交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晋交运管许可吕字 14112300282）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24 日；业户名称：山西常远胜贸易有限公司；地址：吕梁市交城县夏家营镇贺家寨村；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2.太原市信都运输有限公司（晋 ACF70 挂车所属单位），注册成立于 2021 年 08 月 27 日；注册地址：太原市清徐县王答乡 208 国道大寨段路西 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21MA0LLXNW96，法定代表人：王某成，实际控制人孙某峰；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晋交运管许可并字 14012014124）。有效

期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业户名称：太原市信都运输有限公司；地址：太原市清徐县王答乡 208 国道大寨段路西 1 号；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3.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进站道路管养单位），注册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伍亿贰仟零壹拾伍万伍仟元；注册地址：吕梁市兴县康宁镇豫能集运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00MAOGR4QC35；法定代表人：周某；主要负责人：僧某恒；经营范围：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等；登记机关：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为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安全管理情况

1.行政审批情况

（1）山西常远胜贸易有限公司。工商信息：企业注册登记机关，交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准日期：2023 年 08 月 04 日；营业期限：2023 年 08 月 04 日至无固定期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交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晋交运管许可吕字 14112300282；2024 年 7 月 25 日颁发，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24 日；具备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资质。

（2）太原市信都运输有限公司。工商信息：企业注册登记机关，清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准日期：2021 年 08 月 27 日；营业期限：2021 年 08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清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道路运

输经营许可证：晋交运管许可并字 14012014124；2022 年 12 月 15 日颁发，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具备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资质。

（3）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进站道路管养单位）。工商信息：企业注册登记机关，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准日期：2015 年 10 月 26 日；经营范围：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等；为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安全管理情况

（1）山西常远胜贸易有限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双重预防机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长期无证上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教育培训责任落实不到位。开展专项整治不力，隐患排查意识不强、能力不足，排查敷衍应付，走过场。

（2）太原市信都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成因犯罪被判刑、实际控制人孙某峰因买卖国家证件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公司安全管理完全处于失控状态。

（3）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设有安全文明生产委员会及三级安全网格成员，制定了《专用公路安全管理制度》和《公路养护监管办法》，但运行机制不明确，保障体系不健全。对进站公路专用线未设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日常管养由公司外协部统筹负责，未建立健全公路管养责任制及安全生产“双防双控”机制，仅是通过外包方式由社会单位进行日常养护和小修保养，在确保公路使用功能

和技术标准合规性方面存在明显不足。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4月6日15时57分许，张某江驾驶晋JH2642晋ACF70挂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由北向南行驶至进站道路K1+840m处时与相对方向柔某彬驾驶蒙B230K2号轿车发生碰撞，致柔某彬及蒙B230K2号轿车乘车人胡某兰、柔某兴3人死亡，蒙B230K2号轿车乘车人宋某东、刘某芳2人受伤，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交通事故。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地点：进站道路K1+840m处；天气状况：晴；道路呈南北走向，道路横断面：混合交通；路面结构：沥青；路表状况：干燥；现场交通标线：道路东西两侧有车行道边缘线（模糊不清），无中心标线，路肩宽25CM，路宽910CM，两侧车道边缘线至路肩95CM，东侧路边有排水沟：深：35CM，宽50CM；道路西侧有金属防护栏，高度：77CM。道路线形：弯道路段，弯道半径：91.18M；晋JH2642晋ACF70挂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头南尾北停于道路西侧，蒙B230K2号小型轿车头西尾东停于道路东侧；通过摄像、照相保存事故车辆的轮胎印痕、侧滑痕及碰撞部位痕迹等，并绘制事故现场图、制作现场勘查笔录。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

（1）蒙B230K2号轿车驾驶人：柔某彬，男，37岁，事故中当场死亡。

（2）蒙B230K2号轿车乘车人胡某兰，女，32岁，后

排右侧乘坐，未系安全带，事故中当场死亡。

（3）蒙 B230K2 号轿车乘车人柔某兴，男，12 岁后排中间乘坐，未系安全带，事故中当场死亡。

（4）蒙 B230K2 号轿车乘车人刘某芳，女，47 岁，后排左侧乘坐，未系安全带，事故中受伤，多处骨折（锁骨、骶骨、耻骨、坐骨、眼眶、鼻骨、下颌骨、胫骨骨折），在山西医科大第二人民医院住院治疗，已启动社会救助基金垫付，无生命危险，现正在康复中。

（5）蒙 B230K2 号轿车乘车人宋某东，男，38 岁，副驾驶乘坐，经现场询问，系安全带，事故中受伤，头胸腹部外伤，在兴县人民医院住院治疗，已出院。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山西调查总队 2026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出此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3085638 元：

（七）天气情况

兴县气象资料显示，2026 年 4 月 6 日 15 时至 17 时，全县无降水，无雷电现象发生，期间气温 19.0℃至 21.2℃，最大风速为 4.5 米/秒，风向为西北风。

（八）舆情监测

事故发生后，兴县相关部门做好了信息发布和舆情监测，舆情总体平稳，未发生敏感负面舆情。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 年 4 月 6 日 16 时 00 分，兴县 110 指挥中心接到张先生报警称：在兴县高家村镇吕家湾村附近发生一起交通事

故，一辆半挂车（晋 JH2642）与一辆小车（蒙 B230K2）相撞，其中小车 4 人被困受伤。

16 时 03 分，指挥中心通知县交警队事故股值班人员赶赴现场。

16 时 04 分，指挥中心通知县 120 前去伤员救治。

16 时 11 分，指挥中心转县消防大队赶赴现场救助伤员。

16 时 25 分，兴县交警队人员到达事故现场。

16 时 27 分，兴县 120 急救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开展伤员救治。

16 时 31 分，兴县消防救援局到达现场对被困人员展开救援。

16 时 36 分，第一名被困人员被救出尚有生命体征。

16 时 43 分，剩余被困 3 人相继救出。

16 时 51 分，经现场 120 医护人员确认 3 人均已无生命体征，确认死亡。

17 时 37 分，县指挥中心书面报告吕梁市 110 指挥中心。

22 时 30 分，事故现场勘察完毕，事故车辆拖离现场，交通秩序恢复正常。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兴县指挥中心统一调度，公安、消防、人民医院各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协同开展被困人员救援、交通秩序维护、伤员救治等工作。

（三）事故善后情况

兴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全力推进善后处置工作。对死者家属申请 30 万元司法救助基金进行安抚，2 名伤者均已医治出院，医药费 23 余万元全部由道路救助基金垫付，积极推动保险理赔等工作。善后处置有序进行，未造成不良

社会影响。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各部门应急响应及时，现场救援、交通秩序管控、伤员救治处置合理，未造成次生事故，基本符合应急处置程序及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柔某彬驾驶机动车超速、占道行驶，与张某江驾驶安全技术性能不符合标准的且超过核定载质量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验鉴定和评估情况

1.兴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经委托山西光大司法鉴定：送检的柔某彬、张某江血液中的乙醇含量均为低于10.0mg/100mL。

2.兴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经委托山西光大司法鉴定：

①死者柔某彬死因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外力作用于头部致闭合性颅脑损伤死亡；

②死者胡某兰死因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外力作用于头部致闭合性颅脑损伤死亡；

③死者柔某兴死因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外力作用于头部致开放性颅脑损伤死亡。

3.兴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经委托山西正仁司法鉴定：

①晋 JH2642/晋 ACF70 挂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事发时的制动系统不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规定；该车转向系统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

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规定。

②蒙 B230K2 号小型轿车事发时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规定。

4.兴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经委托山西正仁司法鉴定：

①晋 JH2642/晋 ACF70 挂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事发时的车速约为 55km/h。

②蒙 B230K2 号小型轿车事故发生期间碰撞时的车速约为 70km/h。

5.兴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经委托山西正仁司法鉴定：晋 JH2642/晋 ACF70 挂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前部左侧及左侧前部与蒙 B230K2 号小型轿车前部左侧及左侧发生碰撞接触成立。

6.兴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经委托汾阳市国安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鉴定：晋 ACF70 挂号骏程牌挂车为非法改装车辆。

7.兴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经对晋 JH2642/晋 ACF70 挂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过磅称重，查明主挂车车货总重：50400kg，载货超核定载质量 1595kg。

（三）间接原因分析

本次事故除直接成因外，还暴露出道路通行条件不佳、车辆存在多项违法违规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1.道路原因分析

事故发生路段道路标线模糊不清，无道路中心线，车道划分不明确，导致驾驶人缺乏清晰的路面视觉参照，难以准确判定车辆通行边界与路权范围。车辆易出现占道行驶、近

距离会车、随意穿插等行为，驾驶人对对向车辆的车速、间距及行驶轨迹预判难度加大，行车秩序混乱。尤其在视线不佳时段，安全风险进一步提升，极易诱发正面碰撞、相互刮擦等道路交通事故。

2.车辆原因分析

（1）晋 JH264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该车有非法改装情况，左右前轮安装刹车阀，且处于关闭状态；车辆非法加装液压油箱。

（2）晋 ACF70 挂号挂车：该车违规加装液压油缸，车厢向左侧侧翻自卸，整车未按规定配备 ABS 防抱死制动装置。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1.山西常远胜贸易有限公司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相关规定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明；对挂靠车辆日常运营挂而不管，未能及时发现车辆非法改装的违法违规行为，车辆技术状况检查流于形式，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形同虚设；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对公司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和车辆安全隐患排查以口头提醒为主，车辆动态监管和隐患排查不到位，台账建立不规范、记录不真实。

2.太原市信都运输有限公司涉嫌改装、拼装车辆。

通过对晋 ACF70 挂号挂车登记注册、转入、年度检验资料发现，该车注册登记与转入登记、年度检验三次的照片车辆外观、车辆车架号均不一致，且与肇事车外观、车辆车架

号也不一致。

3.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履行专用公路管养职责不到位。

作为进站道路的管养单位，对进站公路未施划道路中心线，路面标线磨损、模糊不清等风险隐患排查管控不到位；对监管部门下达的整改指令落实不及时、不到位。

4.车辆检验检测机构涉嫌弄虚作假。

太原市腾鑫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清徐县通运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对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晋 ACF70 挂号挂车出具合格的安全检测报告。

5.货运源头企业治超责任失守。

陕西省神木市江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未落实源头治超主体责任，违规对车辆超标准配载，放任超载车辆出厂驶离场站。

（二）有关监管部门

1.交城县交通运输局日常安全监管不力。

对山西常远胜贸易有限公司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相关规定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明、管理制度不健全、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等问题执法监管宽松软，监管精准度不够。

2.兴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

兴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查处交通违法行为等工作，对事发路段路网结构改变、清明节返乡祭祖诱增交通事故风险预判不足，

针对性防范措施不够精准。通行能力提升后，精准化管理跟进不及时。

五、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人员

柔某彬，男，汉族，系蒙 B230K2 车辆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占道行驶，在弯道路段行驶时未降低行驶速度，未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1]、第三十八条^[2]及第四十二条^[3]的规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因其死亡，免予追究。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山西常远胜贸易有限公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悬空，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长期无证上岗，对挂靠车辆“挂而不管”，安全隐患排查流于形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七条^[4]，对事故发生负有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重要责任，建议由交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第一百一十四条^[5]的规定，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由交城县交通运输局依法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责令限期整改安全隐患。

2.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履职道路管养主体责任不到位、隐患长期不整改等问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6]，建议由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7]规定，对该企业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事故当事人（1人）

（1）张某江，男，汉族，群众，系晋 JH2642 / 晋 ACF 70 挂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驾驶安全技术性能不符合标准且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8]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9]的规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建议：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2人）

（2）刘某真，男，汉族，群众，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外协部主任，对公司兴县煤炭集运专用线集运站进站道路管养工作全面负责。未有效履行对专用公路的安全管理职责，对道路标线磨损严重、交通标志缺失等存在的道路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整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10]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建议：由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1]的规定进行处理。

（3）僧某恒，男，汉族，中共党员，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专用公路存在的道路安全隐患督促检查、整改不力，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五）项^[12]的规定。对事

[8]《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9]《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建议：由兴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13]的规定进行处理。

山西常远胜贸易有限公司（2人）

（4）郭某太，男，汉族，群众，山西常远胜贸易有限公司安全员，未取得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长期无证上岗，未有效履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未按规定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挂靠车辆安全管理缺失，未有效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车辆存在的非法改装等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整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14]、第二十七条第二款^[15]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建议：由交城县交通运输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6]的规定进行处理。

（5）常某强，男，汉族，群众，山西常远胜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取得主要负责人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长期无证上岗，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未按规定组织制定并实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对挂靠车辆管理不到位、底数不清，对车辆存在的非法改装等安全隐患未及时督促检查、整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17]、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建议：由交城县交通运输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18]的规定责令山西常远胜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19]的规定进行处理。

（四）建议移交纪委监委追责问责的有关公职人员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部门的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建议移交纪委监委审查调查组依法依规处理。

（五）建议移送属地有关部门处理的单位及人员

1.太原市信都运输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孙某峰、法定代表人王某成，涉嫌非法改装车辆、串通检测机构虚假审验、买卖车辆牌证，违规致使大量问题挂车投入营运并诱发事故，建议移送属地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依纪进行处理。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2.太原市腾鑫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清徐县通运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检测经办人，违规为非法改装挂车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涉嫌出具虚假检验证明，建议移送属地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依纪进行处理。

3.陕西省神木市江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落实源头治超职责失守，违反《陕西省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20]，建议移送属地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依纪进行处理。

（六）其他处理建议

1.责成交城县交通运输局向交城县委、交城县人民政府和吕梁市交通运输局作出深刻检查。

2.责成兴县公安局向兴县县委、兴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3.责成兴县人民政府向吕梁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4.将山西常远胜贸易有限公司、太原市信都运输有限公司、太原市腾鑫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清徐县通运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及相关主要负责人按属地管辖权限纳入安全生产信用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六、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

（一）属地政府交通安全统筹管理责任压实不够

兴县人民政府对辖区专用公路交通安全统筹治理督促指导不足，未能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补齐道路安全设施短板，

[20] 《陕西省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从事煤炭、矿产、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物流园区、货运站（场）、混凝土搅拌站、港口码头等货物运输（装载、配载）的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对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和货物名称、重量、尺寸等货物装载、配载信息进行登记、保存，并实时、准确传输至治理超限超载信息系统。

对交管部门路面管控、隐患排查督促不到位，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有短板。

（二）行业主管部门日常监管履职不严不实

交城、清徐两地交通运输部门对辖区货运企业安全生产制度建设、人员持证、车辆隐患排查等事项检查流于形式，兴县交管部门疏于辖区专用公路常态化巡逻管控、隐患排查整治，对道路标线缺失、交通违法多发等隐患长期失管，日常监管宽松软，专项整治落地成效不足。

（三）货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虚化

常远胜贸易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隐患排查制度不完善，未配齐持证安全管理人员，车辆日常检查和驾驶员培训流于形式；信都运输公司因实际控制人涉案陷入无人管理状态，未及时上报存量车辆异常情况，放任大批问题挂车私自改装、违规审验，企业内部安全管控体系完全失效。

（四）公路运营管护企业安全运维管理机制不完善

山西豫能兴鹤联运公司未设置专职道路安全管理机构，道路养护全部外包、缺乏全过程监管考核，没有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对道路标线缺失破损等隐患疏于整改，导致行车秩序混乱，进一步增大了安全风险。

（五）检测机构与货运车辆违法乱象问题突出

机动车检测机构违背检验规范弄虚作假，为非法改装挂车出具合规检测结论，货运货源企业未落实源头治超管理制度，违规超限装载放行车辆，车辆准入、货物装载关键关口失守，管理制度执行不力，全链条管理存在漏洞。

（六）交通安全常态化宣教和综合治理有短板

相关部门未结合专用公路车流集中、农村私家车出行频繁的特点精准开展警示教育，安全宣传管理粗放，涉事驾驶员法治观念和安全意识极度淡薄。未能从源头纠正驾驶人超速占道、不系安全带等习惯性违法，长效化交通违法治理管理体系未能落地见效。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压紧压实监管责任。兴县党委政府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的工作部署，结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观念，坚决摒弃重发展轻安全，重显绩轻潜绩的错误倾向，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最大政绩，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从严压实行业部门监管职责，持续加强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监管，交通部门应紧盯实际控制人异常的运输企业开展专项清理整治，加大超载违法行为整治力度，有效治理货运企业“挂而不管”乱象，坚决整顿车辆检验机构替检改检违法行为；公安交管部门要将专用公路纳入日常巡逻范围，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违法查处，做实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落地成效。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健全完善部门间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协同联动机制，构建道路交通安全全链条监管体系，坚决堵塞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漏洞。

（二）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以案为鉴提升法律遵从意识。兴县政府及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公安部门要牵头抓实抓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常态化、全覆盖式宣传教育，充分利用新闻媒体，高频次推送典型事故案例、安全行车提示等内容。聚焦货运驾驶人，重点运输企业负责人等关键群体，切实提升宣传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以案为鉴，深入剖析本次事故及同类典型事故案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引导广大驾驶员深刻吸取教训，敬畏法律，敬畏生命，自觉摒弃交通陋习，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主动抵制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从思想上筑牢安全防线，从行动上做到文明驾驶，安全出行。

（三）强化路面动态技术执法与风险预警。加强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管控。针对无中心线、标线薄弱、事故多发路段，加大巡逻和技术监测频次，及时发现、制止违法占道、超速、超载、违法会车等高风险行为。建立隐患车辆动态预警机制，实行重点监管、重点抽查、重点警示。全面消除货车非法改装、超载运行、道路设施不完善等叠加安全隐患，切实提升辖区道路通行安全水平，坚决杜绝同类亡人交通事故再次发生。

（四）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完善企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督促各货运企业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双重预防机制、驾驶员安全培训和车辆日常维保管理制度；督促公路产权单位完善内部道路管护组织架构，规范外包养护考

核管理，建立健全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足额列支道路养护专项资金，常态化开展路况巡检、管护。

（五）全面提档升级专用公路管养机制体制。辖区内专用公路运营管护单位以豫能兴鹤专用公路为警示，全面梳理自建公路运营管养制度体系，制定全县全域安全设施提档升级改造计划，设立专职道路安全管理机构，配齐专职管理人员，细化岗位职责并压实安全管理责任，主动接受兴县公安交管和交通部门对该路段的常态化执法检查 and 定期隐患排查，不再以“专用”为借口逃避监管，动态称重数据实时接入省级源头治超信息管理平台。